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川 040002 交罚〔2026〕46 号

王朝艳：

2024 年 5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攀钢集团攀枝花钒钛有限公司开展货运源头巡查，对磅房称重数据筛查发现川 D67166 号车 2024 年 02 月 25 日 00 时 33 分进厂时，车货总重为 72.40 吨，超过规定值 41.40 吨。通过道路运输运行监测系统卫星定位系统政府监管平台核查，当事人王朝艳所属货运车辆川 D67166 号车从攀枝花市东区高粱坪工业园区经 G353 线行驶至攀钢集团攀枝花钒钛有限公司。该案件为原川 0400 交罚〔2024〕0738 号案件撤销后重新立案。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制件、超限过磅信息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构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20500）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东路 24 号

邮 编：617000

联系人：胡茗

联系电话：0812-3338379

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04 月 02 日

违法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二十七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第二十七条 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处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可解体重量超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较轻：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18 吨<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19 吨；（2）25 吨<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26 吨；（3）27 吨<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28 吨；（4）31 吨<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32 吨；（5）36 吨<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37 吨；（6）43 吨<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44 吨；（7）46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47 吨；（8）49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50 吨。给予当事人警告（2）一般：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19 吨；（2）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6 吨；（3）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8 吨；（4）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2 吨；（5）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7 吨；（6）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44 吨；（7）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 47 吨；（8）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超过 50 吨。超过限定标准 1 吨的，给予当事人每超过 1 吨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3）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4）特别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超限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5）其他：存在特殊情况不适用裁量权 /

陈述申辩/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